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7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

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3、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于澈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448 号〉的议案》;
-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凌霄

经办律师 (签字):



陈浩武



谢佳林

2025年5月19日

